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3,994,234.1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定期开放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收益/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367,296.81
2. 本期利润	77,427,271.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87,259,991.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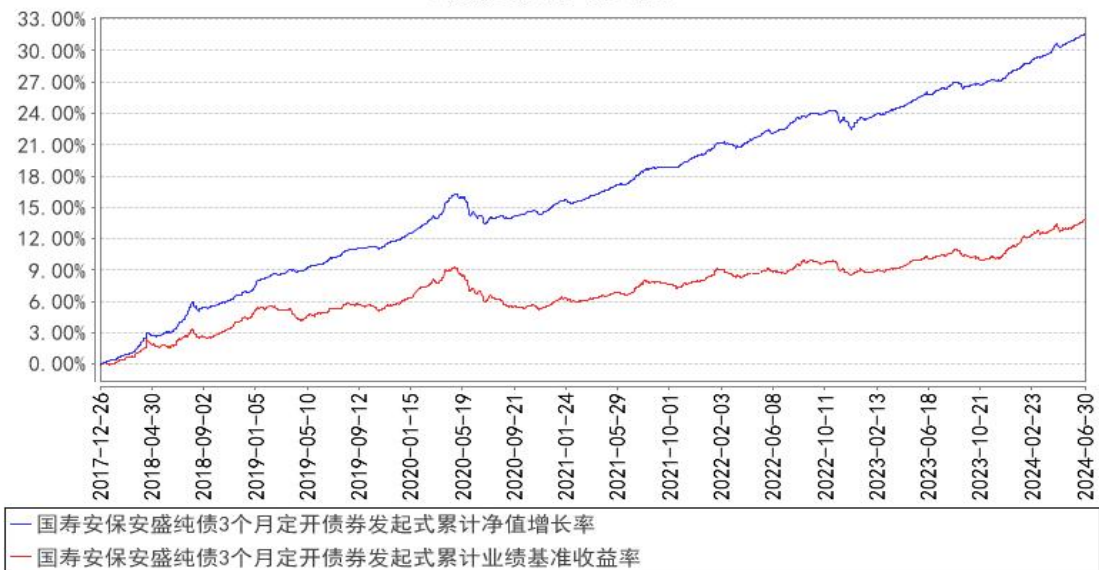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	0.04%	1.06%	0.07%	0.43%	-0.03%
过去六个月	2.89%	0.03%	2.42%	0.07%	0.47%	-0.04%
过去一年	4.45%	0.03%	3.27%	0.06%	1.18%	-0.03%
过去三年	11.93%	0.04%	6.58%	0.05%	5.35%	-0.01%
过去五年	19.67%	0.05%	8.35%	0.06%	11.3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55%	0.05%	13.81%	0.06%	17.7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6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24年06月30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6月24日	-	11年	博士，曾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9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现任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泽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6日	-	14年	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延续普涨行情，央行指导带来的长债调整急促而短暂，利率债收益率

曲线整体陡峭化下行。供求失衡结构下，信用债等级利差、期限利差极致压缩，票息资产稳涨的过程中，超长端信用债走出亮眼行情。

从当前债市面临的环境看，地产政策放松的过程中，商品房销售自6月中旬以来出现明显好转，但销售修复的持续性以及从销售修复再到拿地、新开工的改善需要时间，房价下跌带来的负反馈尚未结束，基本面条件尚未形成核心利空。债券市场收益率在绝对水平上处于低位区间，且从相对利差来看息差偏低，短端利率下行空间受到融资成本约束。同时，央行及官媒自一季度货币政策例会以来，多次公开表态关注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变化，成为压制利率下行空间的重要因素。总体上，地方债和金融债供给集中放量前，“资产荒”的局面延续，债券以稳定配置为主，收益率低位环境下避免过度暴露久期风险。中期而言，坚持利率中枢下行、波动区间收敛、熊短牛长的基础判断。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密切跟踪基本面、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的变化，做好信用债的基础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07,340,349.64	99.62
	其中：债券	6,707,340,349.64	99.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75,714.84	0.35

8	其他资产	2,022,321.94	0.03
9	合计	6,733,038,386.4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0,208,895.85	15.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2,977,821.92	10.08
4	企业债券	1,618,619,210.23	30.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258,512,243.56	80.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07,340,349.64	126.8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2240	22 海淀国资 MTN001	2,100,000	218,357,311.48	4.13
2	09230407	23 农发清发 07	2,000,000	209,735,409.84	3.97
3	137771	22 国元 G1	2,000,000	204,041,775.34	3.86
4	102380983	23 先行控股 MTN002	1,500,000	152,501,309.59	2.88
5	2422017	24 汇通金租债 01	1,500,000	151,460,178.08	2.8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交通运输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局的处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321.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2,321.9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93,994,235.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3,994,234.14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于2020年12月25日满3年。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4日赎回发起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401~20240630	4,971,985,229.66	0.00	0.00	4,971,985,229.66	99.5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							

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0.1.2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1.3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0.3 查阅方式

10.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0.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gsfoods.com.cn

10.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